

坐在父亲心头

文/冯秀兰

“那是我小时候,常坐在父亲肩头……”上班的路上,路过一家花店,我又听到了这支饱含深情的歌。不由地,我放慢了速度,用心跟着唱起来。歌唱中,我的思绪一下子被拉回到了久远的童年时代……

很小的时候,我和兄妹们只在以家为圆心、半径约六七百米的范围内玩耍,城里的集市城里的繁华城里的新鲜,在我六岁前的记忆里只是一片空白。有一天,父亲不用出差了,他要在家呆上一个星期。这对于我们兄妹来说,简直要过年还兴奋。因为父亲能用硬纸板、旧报纸、小木片等做出很多照亮我们眼睛的玩具,我们就可以向小伙伴们使劲地炫耀一番。不过那次父亲没给我们做玩具,而是带我们去城里逛了半天。

走在拥挤的大街上,满眼都是花花绿绿的人影和凌乱拥挤的脚步,耳内塞满阵阵锣鼓的喧闹。我怯生生地跟在父亲身后,一手举着一串红红的冰糖葫芦,一手死死拽着父亲的衣角,父亲的手则一直没有离开过我的后脑勺。我不知道人们在看什么,但我相信那一定是我从来没见过的有趣的东西。“爸爸,爸爸——”我小声喊。父亲回头笑了笑,伸出他厚厚的大手,轻轻把我抱起来,放在了他的肩头。父亲的肩膀很宽厚,温温的,很舒服。

坐在父亲肩头,我看到了划早船的的老人,赶毛驴的小丑,东摇西晃的大头娃娃……那一刻,我吃着世界上最美的美味,看着世上最精彩的表演,又被父亲那么宠着,俨然一个小公主,幸福无比。

再见麦收

文/雨霖零

这几天,住在城里的老母亲又在啰嗦:哟,又该割麦子子了。

是到麦收季节了,城郊的路上不断有新割的麦子铺展在辅道上,只是儿时麦收的场景已渐行渐远……

烤青麦

每年的农历五月,布谷鸟开始啼鸣:拐拐拐,麦子要熟。当然,这声音是孩子们天真的想象。在大人们听来,这意味着麦收季节要到了。这是一家人全年的希望,能否吃上白面馍馍,就看这一地的麦黄金穗了。

在最靠近家的麦地,割去一块一分左右的青麦子,然后把麦茬铲掉,撒上去年的麦麸,泼上水,套上家里的毛驴,用石碾碾上几遍,一块平整的打麦场就呈现在人们的眼前。今后的十几天,这里将是村上最热闹的地方。

当然,此时最开心是孩子们。割掉的青麦用火一烤,香喷喷的烤麦可是一顿美食啊。

轧完场,男人们就拿出去年的镰刀,开始在磨石上磨出锋利的钢刃。磨镰是个技术活,可以更加锋利,也可以越磨越钝。我的父亲就是磨镰的好手。此时,总能看到,父亲的面前摆着左邻右舍送来的镰刀和他黝黑的脸上写着的满足。而今后的许多天,也能吃到母亲为过麦天腌制的咸鸡蛋。麦天里,母亲总是一反平日的抠门。

开镰喽

最有威望,同时也是技术最好的男人站在地头,左右一字排开男男女女。开镰喽,男人一声吼叫,身子一低,一手握镰,一手抓麦。镰刀下落处,麦子齐刷刷离地。其他人见势,欢声笑语中涌入麦田。随着速度的拉开,地里的麦子就被割成了一条不规则的曲线。

先到地头的,常常要接应一下割得慢的。因为落后的不是自己的孩子就是自己的老婆。所以那时候,麦陇长的时候,能有父母接我们,是坚持的最大支撑。

最难的是遇到大风,麦子就部分或全部倒伏。收起麦子来,就只能蹲下来,一层一层地割,投入的体力也是平常的几倍。有一次,骄阳似火,嫂

公主,幸福无比。

这一幕,至今仍给我带来温馨和甜蜜,也成为一种遥不可及的奢望……

五年前父亲突然觉得身体不适,我便陪父亲到医务室检查。父亲走在前面,我跟在后面。父亲不言语,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。跟在父亲身后,发现父亲的肩膀并不是我心中想象的那样宽厚,甚至显得单薄瘦削,一股酸酸的滋味涌上心头。再看看父亲的白发,紧走几步,我追到父亲旁边,但并没有开口说什么。这时,一对父女经过,女孩大约四五岁,幸福地抓着一只喜羊羊气球,坐在她爸爸的肩头,笑得那么开心。微疼的感觉从心底泛出。

这时,一位卖冰糖葫芦的老人吆喝着从远处向我们这边走来,父亲的视线落在了那串串红艳艳的冰糖葫芦上。从父亲的眼神中,我看出,父亲也想到了很久以前。父亲沉思了一会儿,尔后轻轻叹了口气,声音很低,可听得真切。

我的眼睛湿润了。我相信,父亲此刻一定想说些什么;我相信,若父亲今天能够举得动我,一定会举起我,让我成为他心中永远幸福的小公主。只是……

三年前,父亲永远离开了我们。每每梦中醒来,我都会泪湿衣襟,都会默默唱一唱《父亲》。即使是这样,又怎能冲淡我对父亲的思念?父亲去了,他的爱却留下了,我们永远都幸福地坐在父亲心头……

子艰难地割到地头,已是口干舌燥,拿起水壶一看一滴水也没有了,当场就晕倒在地上。

轧麦子

麦子收割下来以后,大人就把毛驴车赶到地里,用叉子把麦子装到车上,小孩子有的在毛驴车上踩垛,有的在空地里拾麦穗,而心里盼望的则是大人能到对过的瓜田里买几根黄瓜,或者到沟渠里捉上几只蚂蚱烤烤吃。

接着,就是晒麦子、轧麦子了。麦场上,父亲们吆喝牲口的声音、母亲们家常理短的声音、孩子们嬉戏打闹的声音此起彼伏,当然,还有金蝉鸣叫的声音。趁太阳最毒的时候把麦子晒上,半下午开始套上牲口,用石碾转着圈轧,大胆的孩子还能自己赶牲口呢。

夕阳西下,凉风吹来阵阵麦香。此时,父亲领着我们把麦秸挑出去,把剩下的麦子麦糠推成堆。下面就是整个麦收最有技术含量的活了——扬场。这时的父亲,青筋暴露,眼视木讷,举手处,麦糠扬起,金黄的小麦就刷刷拉拉地洒在父亲的脚下。随着麦堆的不断增大,母亲开始计算今天到底能打下几口袋麦子,除去交公粮,全家的口粮如何地安排。

走亲戚

麦收结束,吃完了烤麦子,我们小孩子就盼着走亲戚了。按我们当地的习惯,收完麦,出嫁的闺女要走娘家“汇报工作”。这时候,那些走街串巷的商贩们就赶来了,有用麦子换西瓜、换杏的,有炸油条的。洒满麦糠的乡村土路上,地排车、自行车,男女老少,打着招呼,交谈着今年的收成,走进一个个村庄。

午饭时,户户炊烟,家家飘香。咸鸡蛋,油条,鸡蛋西红柿汤,条件好的再加点小菜,一瓶老白干,热闹的场景不亚于过年。

之后,晚上的打麦场里,又可以听到那老掉牙的鬼故事,孩子们麦垛里捉迷藏的呼喊,母亲们的嗔骂,蚍蚍的鸣叫。月色如银,老树婆娑,晚风阵阵。这一幅自然、和谐、宁静的乡村场景,永远是我心里最为美好的记忆。

只是这样的场景现在消失,再见麦收。

在别人眼里凄惨无比的高三365天,对于我,却成了无比美好的回忆。只因那些音乐陪伴。

歌词装饰了书本白隙 你点亮了那段备考时光

文/寂处听风

对于喜好的人或者事物,当聊来的时候,总是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,口水星子可以喷得对方睁不开眼,而自己却毫无刹车的念想;当下笔写的时候,却往往大脑一片空白,越是深爱越是空白得茫然。因为,他们已无声无息地渗入我们的生活,不知不觉地产生某些化学作用影响着他们,自然而又熟悉得无法形容他们的形状。对我来说,朴树,就是其中之一。

那是万恶的高三啊高三!背诵、做题、模拟考试像三座大山一样将应届高考生们逼得心力交瘁,我就是其中苦逼的一份子。在那些被复习折磨得暗无天日的日子里,朴树成了我的大救星(之一,许巍王菲等童鞋亦有贡献,但以朴童鞋功劳最大)。

因为那时候,刚好《生如夏花》发行,第一时间把专辑收入囊中,海报藏在抽屉里,卡片塞进笔袋里,随身携带歌词本各种翻看,以至于铜版纸制作的精美歌词本在我高考完后已经磨得卷边了。学习压迫疯了,就翻开书本,找个宽敞的空白处,以练硬笔字为由,一笔一划,认真地,端正地默写朴树的歌词。而且,尽量挑选那些阳光含量较高的歌词,手里一边慢慢地写,心里一边轻轻地唱。《且听风吟》来不及《傲慢的上校》《生如夏花》是出现频率最高的几首。记得那时候课本是16开的,好几门功课的页面边上都有1/4的空白做笔记用,真是天然的抄歌词地盘。“日子快消失了

一半,那些梦又怎能做完,你还在拼命的追赶,这条路究竟是要去哪儿……”这些句子应景得真是让人心旷神怡……

更美的是,中午吃完饭,如果是个阳光灿烂的好天气,从不午休的我就乐颠乐颠地翘腿爬上窗台边的桌子,看着蓝天白云,院子里的花花草草,美美地伸个懒腰,深呼吸,听听朴树的歌儿,或者只是默念歌词,“风不停,绿树荫,阳光晃眼,天真蓝。我们在奔跑,沿着夕阳,是你喘息,起伏不停……我们像那朵云彩一样,来不及回头望……”

于是,在别人眼里凄惨无比的高三365天,对于我,却成了无比美好的回忆……当然,结果是喜人的,高考真的超发挥,比平日多考了几十分,使得这段回忆不能更更好了。以至于直到今日,我都十分感谢当时能有这样一个缓解压力,提振心神的“朋友”,伴我走过那段不知通向何方的路。

下了晚自习回家,钻进被窝,摸出随身听,按下play,将一天来的情绪释放出来,压抑的、苦闷的、焦虑的、彷徨的,一股脑地释放到被窝里,然后,随着音乐声想起,朴树的歌声也从随身听里飘出,与我白日生活里的种种发生化学反应,用充满正能量的正价的电子中和掉我负价的坏情绪。于是,高考前的每个夜晚,我都能睡得很香甜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高考故事,我只挑出最可爱的,与你们一起品尝。

我爱牡丹

文/李艾书

谷雨时节,赵王河似一条透明的玉带在曹州古城的东部轻盈绕过。就只这么轻轻一绕呀,便将天香公园里牡丹的魂魄引领到了曹州牡丹园了,似有那么无意的一条小舟载着她们去远远的曹州牡丹园踏青出游了。不由地牡丹的香气顺着河水的清澈醉倒了虾儿鱼儿和春天的人儿。

我又一次走近了牡丹。今年的花儿没有去年的朵大,但是香气浓郁持久,许是今年雨水少的原因吧!但相对的干燥却让牡丹花的味道更浓烈更诱人,初开的时候整个园子都弥漫在一片香的海洋。赏牡丹,我最喜把自己藏在绿叶和红花丛中,人虽不美,笑从心生,有花相映,人便也有了三分姿色。看那嫩嫩的叶片簇拥着硕大的牡丹花朵,有粉的、红的、黄的、深紫色的、胭脂色的,各种艳丽的颜色都有,让人迷醉。

和那些边走边看的赏花人不

同,我醉心于一个盛开的小园,那里粉色的花仙子裙裾翩翩的姿态让我留恋不已,旁若无花了。我久久地留恋于此,就像花儿一样待在这儿,不动不跑,任游人来去。我的心亦如一朵花开的样子,甚至以为这儿就是我的根之所在,本之所依,所以,我看着我,花看着我,良久。

走遍牡丹园也走不出香的海洋,香,不是墨玉的专利,胭脂色的千层牡丹也是不可多得的珍品。轻轻地摘一片胭脂花瓣含在口中,我想那一刻我定是也一起沾染了花瓣的娇嫩和芳香了吧!又想起我日常饮用的牡丹花朵茶,配上玫瑰色的玫瑰花,再加上一片柠檬和几朵白白的菊花,那么我的盛宴其实不是要如牡丹园一样的艳丽午餐吗?只是如此餐花饮露。

我爱春天,我爱牡丹,我爱春天的牡丹花!

那些花儿 馨香一片

风雅颂
墨香

投稿邮箱: qwbzh@sina.cn

